

11-1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」第4條及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」第15號一般性建議、第28號一般性建議及第35號一般性建議於我國「集會遊行法」之落實情形。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1-1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」第4條及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」第15號一般性建議、第28號一般性建議及第35號一般性建議於我國「集會遊行法」之落實情形。	無	「集會遊行法」部分： 集會遊行是《憲法》保障的權利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，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，此為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所揭禁；又該解釋文就言論自由進行事前審查之見解略以，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，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，與《憲法》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，故「集會遊行法」未針對「種族歧視」等言論內容事前予以禁止或於人民申請時，核予不予許可處分之規範。我國近10年來，尚未發現以「種族歧視、種族仇恨、種族優越」為訴求而申請之集會遊行，亦未發現申准舉辦之集會遊行，活動期間有類似事件。如活動進行中主管機關發現類似事件且引發暴力衝突者，會予以制止並移送警察機關處理，若未涉暴力者，但有涉及種族歧視之虞者，則由當事人依法向相關機關提出救濟。